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01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柏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柒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黃柏壬於民國103年07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542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黃柏壬於民國94年09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

01 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  
02 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  
03 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629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  
04 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 
05 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  
06 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  
07 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  
08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  
09 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  
10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  
11 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  
12 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  
13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  
14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 
15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  
16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  
1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  
18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  
19 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012號

26 利息：

2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638	黃柏壬0000 0000000000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90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00000	起		
002	新臺幣 221790 元	黃柏壬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90%
003	新臺幣 41191 元	黃柏壬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0 0%